編號 Ref. No.:	CT/104/17
日期 Date:	27/12/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例》(MiFIR)下的股票交易責任**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具有相同涵義。

MiFIR 第 23(1)條規定歐盟的投資公司須確保他們買賣在受規管市場掛牌或在交易場所交易的股份，必須是在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施或系統同化平台又或歐洲委員會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MiFID II)第 25(4)(a)條評定為等同受規管市場的第三國家交易場所進行。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歐洲委員會在歐盟官方刊物發表執行決定，就 MiFID II 第 25(4)(a)條的目的評定香港法律及監管框架為相等於歐盟的框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已與歐洲委員會相關部門 (FISMA)達成協定，基於現有交易數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中，僅匯豐控股（股份代號：5）及渣打集團（股份代號： 2888）之股票在歐盟的交易量在其全球成交量中佔有重要比例，故 MiFIR 第 23(1)條只適用於這兩隻股票。有關當局將定期檢視屬於 MiFIR 第 23(1)條規管範圍的公司股份，當有變更時，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按照《交易所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相關匯豐控股及渣打集團的股份交易，包括按照《交易所規則》執行的任何兩邊客交易，均符合 MiFIR 第 23(1)條所載的交易責任。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